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

「舞筵自然」環境舞蹈團隊徵選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高雄春天藝術節，為促進多元表演藝術呈現，以突破劇場演出形式，鼓勵本市團隊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，強化「人、環境、藝術」的連結，故辦理本計畫。
- (二) 透過「動」態舞蹈，緊密結合「靜」態環境，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，推動在地團隊創作深根，發展城市之環境展演型態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徵選要求：

- (一) 全新創作，長度 15-30 分鐘為限，需善用演出場地資源，發揮其特色。
- (二) 不限任何形式、舞種。
- (三) 不限演出人數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於高雄市登記立案之舞蹈團隊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- (二) 演出、製作人員不得有大學(含)以下之學生參與。

五、補助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提供每案製作經費以 20 萬元為上限，服裝、音樂、道具、音響、餐旅由團隊自理。
- (二) 演出免售票，入選團隊演出場次至少兩場。
- (三) 本案不得再申請其它公部門及本局它項補助。

六、辦理期程及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公告日：108 年 8 月 1 日。
- (二) 收件起止日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 17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收件。
- (三) 初審：本局進行線上資料審查，選出複審團隊，預計 108 年 10 月初公佈。
- (四) 複審：安排複審團隊向審查委員口頭簡報及討論答詢，簡報時間每團 10 分鐘為限，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公佈。

七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舞作與場地結合之呈現方式。
- (二) 舞蹈表現技巧，編舞創意手法。
- (三) 製作、演出團隊陣容。
- (四) 具體可執行之演出計畫。
- (五) 行銷推廣計畫(請規劃各宣傳項目執行期程，如:文案、主視覺、定裝照、影片等，及 1-2 場南部推廣活動(對象、地點不限)，本計畫執行預定期程如附件一)。
- (六) 經費合理性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登入會員帳號後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二) 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二。

九、演出地點及檔期：

- (一) 演出地點：本局提供建議場地如下，另附件三亦有圖片供參考。
 1. 高雄市美術館館外園區

2. 駁二藝術特區戶外空間
3.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廣場
4. 本市歷史建築(如:黃埔新村、再見捌捌陸-台灣眷村文化園區等)
5. 愛河沿岸(中正橋-七賢橋路段、高雄電影館前廣場)
6. 本市捷運站內外空間
7. 其他城市地景或裝置藝術周邊場域：需為非個人、非營利事業之公共、觀光場地，需自行接洽，並於申請時提交場地使用同意書。

(二) 演出地點由團隊先選，由部分園區場外空間甚大，團隊可先自行場勘選擇，入選後由本局接洽協調；若選擇捷運站空間，請先來電(07)2225136#8337，由本局協調場勘時間。

(三) 演出檔期為 109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5 日之週末，每一團隊演出至少 2 場次，如需更多場次可於申請時提出，由本局協調最終演出場次。

十、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演出計劃書應配合複審委員建議修改後，送本局備查以簽約。若未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修改完成並簽約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本案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等，依入選後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未依簽約計畫內容執行(含製作、演出規模、行銷等)或未配合本局宣傳期程提供演出文案、宣傳照等相關資料，致影響整體行銷，本局概不協助宣傳，也不列入次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合作或甄選對象資格，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案。
- (四) 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、演員群，需事先向本局報備，經核准後執行。
- (五) 入選團隊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，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，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。
- (六)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，並配合使用 2020 高

雄春天藝術節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。

- (七) 不得破壞場地，若有毀損則由演出者自負後續責任；若有特殊演出需求需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- (八) 入選團隊應辦理演職人員至演出結束期間之相關保險，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 著作權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、演出成果及使用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入選團隊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，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，本局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，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。

十二、 其他：

- (一) 日後以本案製作進行巡演或衍生創作時，需於文宣及相關文件註明「本節目於 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」。
- (二)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，本局有權修正，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十三、 附件

附件一、2020 春藝環境舞蹈預定期程表

項次	期程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
1	108.8.1-9.20	徵件期	
2	108.9-10月	審查期	10月底公告入選名單
3	108.11-12月	確定演出、宣傳內容後簽約	由本局召開行銷宣傳會議討論相關執行內容及期程
4	108.12月(簽約後一個月內)	第一期撥款	需繳交完整演出計畫書及舞者合作意向書
5	109.1月-3月	宣傳期	配合春藝整體宣傳提供相關資料(照片、文案、演出資訊等)
		團隊製作期	安排至少2次看排評鑑會議(包含一次的現地彩排)
6	109.3.21-4.5	演出	
7	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	第二期撥款	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(詳如簽訂契約之規範)

附件二、線上填寫資料列表

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申請，線上填寫資料如下，收件於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9月20日17:00止。

(一)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

節 目 名 稱						
演 出 場 地						
演 出 時 間 (演出檔期為109年 3月21日至4月5 日周末，至少演出 二場)	序位 1	例：4/26-19:30	例：4/27-14:30	例：4/27-19:30	例：4/28-14:30	
	序位 2					
	序位 3					
申 請 團 隊						
立 案 地 址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成 立 日 期		社 團 登 記 證 字	證 號		團 體 統 一 編 號	
負 責 人	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		聯 絡 人	姓名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	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
支 出	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 \$					
收 入	自 籌 款 項	\$				
	其 他 收 入	\$				
	本 局 補 助	\$				
近二年獲政府或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(本局部分免填)						
年 度	補 助 單 位	活 動 名 稱	補 助 項 目	補 助 金 額		

(二) 收支明細表

(三) 計畫書




1. 計畫緣起
2. 作品架構
3. 演出日期、場次、地點、節目長度
4. 作品特色構想
5. 製作團隊簡介
6. 演出人員簡介
7. 製作進度表
8. 推廣行銷規劃
9. 過去演出成果影音資料連結

(四) 檢附文件上傳

1. 製作團隊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2. 演出人員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3.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
 - 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- 過去演出活動照片【請加註說明】
4.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
5. 演出場地示意圖(使用場地範圍照片及如何與場地結合之說明)
6. 場地使用同意書(選擇徵選計畫中明列場地之外者需檢附)

附件三、演出建議場地列表

1. 本計畫演出場地以非制式劇場空間為佳，本局提供建議場地列表如下，亦可自行選擇其他場地，惟需符合非個人、非營利事業之公共、觀光場域，並需自行接洽，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。
2. 下列場地皆為開放空間，提案團隊請自行場勘，未提供圖示之地點即無區域限制；若選擇捷運站空間，請先來電(07)2225136#8337，由本局調調場勘時間。

	地點	場地名稱	圖示
1	高雄市美術館園區	館外園區	
2	駁二藝術特區	戶外空間	
3	大東文化藝術中心	戶外廣場	
4	黃埔新村	東二小空地	
		東六小公園	
		東一橫巷空地	

		東四巷 114 號及 115 號中間鏡面空間	
5	再見捌捌陸-台灣眷村文化園區	眷村潮展場外廣場	
6	愛河沿岸	中正橋-七賢橋路段	
		高雄電影館前廣場 (火球人平台)	
7	本市捷運站	站內外空間	